

#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大气〔2024〕12号

## 大气科学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陈世训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系、所、中心：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陈世训奖学金评审办法》经 2024 年第 10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陈世训奖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学生“学在中大、追求卓越”，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陈世训基金的捐赠意愿，特设立“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陈世训奖学金”（以下简称“陈世训奖学金”）。

**第二条** 陈世训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三条** 学院成立陈世训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依托本科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和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开展奖学金的推荐、评审等工作。

## 第二章 奖学金金额及名额分配原则

**第四条** 陈世训奖学金用于表彰和奖励在大气科学学院学习成绩优异、科研创新能力强、社会实践表现突出的本、硕、博全日制在校学生。奖励金额为 5000 元/人。

**第五条** 每年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设置陈世训奖学金获奖名额 10 名。

## 第三章 奖学金评选条件

**第六条** 学生申请参评陈世训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

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二) 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努力掌握学科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本科生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前 10%（含 10%），研究生要求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三) 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四) 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五) 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评选年度公益时不得少于 20 个。

(六) 评选年度未获评其他捐赠奖学金。

(七) 本科生参与评选需满足中山大学本科生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详见《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学生〔2023〕9 号）、《大气科学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施方案》。

(八) 研究生参与评选需满足中山大学研究生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详见《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 号）、《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奖助金评选实

施办法》。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陈世训奖学金的评选程序如下：

- (一) 学院发布评选通知；
- (二) 个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三) 学院陈世训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织对候选人进行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 (四) 公示期满后，学院确认推荐人选材料；
- (五) 学院公布最终获奖名单，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奖励。

##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参评奖学金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构理由、伪造相关要件等不诚信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学年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和奖励证书，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第 10 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